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16-059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参与发起设立金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发起设立金诚保险尚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及公司登记机关等有关部门审批，能否获得保监会批准筹建，尚存很大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推动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卫宁健康”）在健康服务业的战略规划和布局，积极涉足互联网+保险服务和金融服务领域，促进医疗信息化与社会保险、财产保险的融合，为公司的大健康战略创造更好的生态环境。2016年6月6日，公司与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签署了《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参与发起设立金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保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金诚保险”），拟设立的金诚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公司占金诚保险总股本的10%。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2016年6月6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未超出总经理办公会议

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积极参与、配合本次金诚保险的筹建申请和发起设立的前期工作。

二、主要发起人基本情况

金诚保险拟由苏宁云商担任主发起人，联合包括卫宁健康在内的十家企业发起设立，其中前五大股东（两家公司并列为第五大股东，前五大股东为六家公司）占出资总额的76%，为主要发起股东。公司与金诚保险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近东

注册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1-5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738,304.315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配件的连锁销售和服务，空调配件的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及家用电器的安装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百货、自行车、电动助力车、摩托车、汽车的连锁销售，实业投资，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国内商品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人才培养，商务代理，仓储，微型计算机配件、软件的销售，微型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乐器销售，工艺礼品，纪念品销售，国内贸易，代办(移动、电信、联通)委托的各项业务，移动通讯转售业务，货物运输代理，仓储，装卸搬运。出版物省内连锁，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的零售，国内快递、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

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限分公司经营）（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摄像器材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代订酒店，初级农产品的销售，车载设备，智能家居，智能电子设备，音像制品的零售，酒类零售与批发，医疗器械销售，乳制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简易东方（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佳园34号2层

法定代表人：栾翠玉

注册资本：201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动画设计；标志牌、铜牌的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北京金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建学胡同36号2幢122

法定代表人：王罡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

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北京华远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9号楼1102号（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烁

注册资本：205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方面的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4184号258室

法定代表人：周炜

注册资本：54634.485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生产（II类6870 影像档案传输、处理系统软件），医疗器械经营【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实业投资，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和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256号泰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卢志永

注册资本：162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三、拟设立金诚保险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保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0号（暂定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5、经营范围：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以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拟参与设立的主要发起人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亿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
1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
2	简易东方（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40	14%
3	北京金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
4	北京华远联智科技有限公司	1.10	11%
5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6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7.60	76%

7、行业背景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进金融改革、金融行业创新，2014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互联网保险行业发展报告》，2014年互联网保险业务收入为858.9亿元，比2011年提升了26倍，成为拉动保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财产保险公司互联网业务累计保费收入505.7亿元，同比增长114%。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借助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技术和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规模经济效益、经营成本低、信息交流便利、经营模式灵活等优点，改善传统保险业设计产品和提供服务的方式，展现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四、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名称

金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中国保监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主要发起人出资及注册资本

金诚保险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现金形式足额认购。成立时的发行股份总额为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金诚保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 2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全部以现金出资；

简易东方（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000万元，认购14,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14%，全部以现金出资；

北京华远联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1,000 万元，认购 1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全部以现金出资；

北京金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000 万元，认购 1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11%，全部以现金出资；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10%，全部以现金出资；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人民币10,000 万元，认购 1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10%，全部以现金出资；

金诚保险发起人认缴的注册资本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且认缴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

3、付款时间

各发起人同意按中国保监会要求的到资时间将出资款项汇至金诚保险的登记注册入资的专用存款帐户。

4、保证金

各发起人应于金诚保险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之日起，按本协议书第七条各方认购资本的 5%向金诚保险的登记注册入资的专用存款帐户中转汇出资保证金。保证金将作为金诚保险设立专项费用，将用于支付筹备组的人员工资、办公场所、公关、调研、差旅和会议等费用。

投资人未按照本条约定缴纳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对金诚保险的出资权利和股东资格，且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由该股东按比例进行分担。

5、筹备组与筹建费用

(1) 设立筹备组：筹备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正式成立。筹备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 1 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备组根据《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向保监会提交开业申请材料，经保监会审查验收合格后，批准开发并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在此基础上完成金诚保险的工商注册工作。待金诚保险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召开，决议设立金诚保险选举产生董事后，筹备组即自行解散。

(2) 筹建费用：筹备组应根据金诚保险设立的需要，严格管理设

立费用的使用。筹备组的费用支出接受第三方审计机构和投资人的监督。筹备组应在每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将筹备组上月的费用支出情况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投资人；投资人可共同推荐一名会计人员加入筹备组，监督筹备组的费用支出；创立大会之前，筹备组应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筹备费用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提交创立大会审核。

金诚保险成立后，投资人已支付的设立费用抵作出资；未能成立的，如设立费用未使用完毕，筹备组应将未使用完毕的设立费用按照投资人的出资比例，返还给投资人。

6、组织机构

(1) 金诚保险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2) 金诚保险设立董事会：发起人各方同意，金诚保险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按《金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规定提出。首届董事会经全体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3) 金诚保险设立监事会：发起人方同意，金诚保险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依其在公司认购股份的比例提出。首届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经全体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选举产生。

发起人各方同意，金诚保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预留不低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一比例的应由职工担任的监事会成员名额。由职工担任的监事，应由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 金诚保险设经营管理机构。

7、协议书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发起人盖章且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参与发起设立金诚保险是公司继投资“互助家互联网财产保险相互合作社”之后，再次向金融保险领域的战略投资，是公司积极布局互联网+健康服务业务，推动互联网+模式下的医疗健康云服务的发展，创新和践行公司“4+1”战略（云医、云康、云险、云药+创新服务平台）的具体举措，旨通过互联网+的思维，有效整合医疗服务、药品服务、健康服务和保险服务，从而形成保险+服务+健康的全生态的布局，助力卫宁健康成为现代健康服务业的领军企业。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金诚保险的筹建、设立等事项尚需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因此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短期盈利风险

如果金诚保险的发起设立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但由于金诚保险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实现盈利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

（3）潜在的现金流支出风险

根据中国保监会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的监管要求，当金诚保险偿付能力不足时，作为主要发起人有义务追加运营资金，届时将会产生现金流支出风险。

（4）竞争风险

在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政策指引下，保险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金诚保险作为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将面临与现有保险公司及其他新设立保险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金诚保险的设立及本公司出资获得保监会批准和核准，但由于财产保险公司的开办和收入实现需要一定周期，产生盈利所需的时

间可能较长，预计本次投资短期内可能不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如果本项目获得保监会批准设立后，能够实现规模化收入并实现预期盈利，则会给公司带来长期的投资收益。

六、备查文件

- 1、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投资人股份认购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